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賴世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51

傳真：(03)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2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60014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105學年度國小學童潔牙比賽實施計畫(公告版)(1060014669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5學年度國小學童潔牙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組隊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2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050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節述如下：

(一)說明會：

1、時間：106年3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。

2、地點：幸福國小2樓會議室。

3、內容：比賽指導說明、現場演示潔牙動作、發放潔牙比賽光碟、口腔新紀元。

(二)比賽：

1、日期：106年5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1時。

2、地點：幸福國小活動中心。

(三)請核實予以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AA 訓導106/03/01 12:50



1060001261

有附件



三、獎勵情形如下：

(一)團體組：

- 1、金牌獎：1隊，頒發獎座乙座及禮券10,000元。
- 2、銀牌獎：1隊，頒發獎座乙座及禮券8,000元。
- 3、銅牌獎：1隊，頒發獎座乙座及禮券6,000元。
- 4、入選獎：3隊，頒發獎座乙座及禮券2,000元。

(二)個人組：

- 1、口腔保健知識組：每校個人成績第1名頒發獎狀1張。
- 2、潔牙技巧觀摩組：每校個人成績第1名頒發獎狀1張。
- 3、口腔衛生指數組：每校個人成績第1名頒發獎狀1張。

(三)指導學生榮獲團體組金牌獎之教師，給予嘉獎2次；學生榮獲團體組銀牌獎之教師，給予嘉獎1次；學生榮獲團體組銅牌獎之教師，給予獎狀1張鼓勵。

四、請務必於106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逕至<https://goo.gl/ltiji0>完成報名程序（比賽順序為報名之先後順序）。

五、本案倘有報名方式及網路操作疑問，請洽（03）3194072分機310幸福國小梁主任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